

禹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文件 禹州市 财 政 局

禹民宗〔2021〕2号

关于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少数民族发展)项目的批复

古城镇人民政府:

2021年8月12日报来《关于申报古城镇刘楼村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计划的请示》(城政〔2021〕64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根据《禹州市财政局 禹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下达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的通知》(禹财行〔2021〕1号),批复你镇申报的“2021年禹州市古城镇刘楼村资产收益项目”实施方案,项目投资额为28万元,请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抓紧组织实施。

二、要严格资金和项目管理。要严格按照《河南省财政衔

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许昌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河南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并认真落实扶贫项目公告公示制度。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项目计划，确需调整变更的，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批。

三、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发现违规、违纪、违法问题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严肃处理。



2021年10月11日

抄送：禹州市乡村振兴局 禹州市审计局

抄报：许昌市民族宗教局 许昌市财政局
